

能源政策快报

2018年8月第8期总52期

国家

1. 2018年7月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
4. 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报告(2017-2018版)3

地方

1. 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3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4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4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5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2018年7月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今年7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0万辆和8.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6%和47.7%。1-7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50.4万辆和4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5.0%和97.1%。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43.4万辆和42.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0%和105.8%。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7.0万辆和6.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7.2%和55.5%。

发改委8月22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设计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设计扶贫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面向贫困地区提供不少于1000件产品设计方案，开展不少于3000人次设计培训，组织不少于50次设计师走进贫困地区访问活动，实施不少于50个乡村风貌或公共设施改观设计方案，建成并免费开放千万数量级原创设计素材数据库，探索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设计扶贫路径。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6404659/content.htm>

1

工信部8月13日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为全面加强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8月7日，国家能源局制定并印发《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省、市、县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成率100%，灾害导致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及停电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的时间小于7天等。

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为，立足电力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各区域平衡发展、与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特征相匹配、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的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制度保障、应急准备、预防预警、救援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进一步改善，应急产业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实现电力突发事件科学高效应对。

分类目标为，制度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应急准备能力显著加强，预防预警能力大幅提高，救援处置能力不断增强，恢复重建能力继续强化，电力应急产业加快发展。与此同时，行动计划提出了各项能力建设的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和量化指标等。

行动计划明确了主要建设任务及要求，包括制度保障能力建设，应急准备能力建设，预防预警能力建设，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恢复重建能力建设，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等。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93/201808/t20180807_3222.htm

光明网 8 月 8 日

4. 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报告（2017-2018 版）

7 月 30 日中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报告(2017-2018 版)公开，报告总体介绍了这一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情况，截止 2017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170 万辆，约占全球保有量的 55%，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共充电桩保有数量 21.4 万个，公共充电桩和私人充电桩总量超过 44 万个，车桩比低于 4:1。报告认为目前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桩产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但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依然强劲，待相关政策措施落地、标准体系逐渐完善，产业环境还有望进一步改善。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4/201808/t20180808_3223.htm

北极星储能网 8 月 8 日

.....

地方

1. 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8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了《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简称《实施意见》），表态将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潜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意见共 15 点，涵盖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创新创业资源共享、人才引进、创新创业等，包括以下内容：

创建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中心，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开展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模式创新，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实施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行动，大力发展分享经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生态环保领域创新发展，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构建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快建设“双创”示范基地，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7/post_147155.html

金羊网 8 月 22 日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7 月 23 日，《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下称《规划》）印发实施，积极谋划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系统性战略布局，明确分三步走，逐步将广东打造成为国际先进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高地，为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大支撑。

《规划》明确将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创新融合应用、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科技企业引进培育、产业生态系统构建等几大方面形成协同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目标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到 2030 年，人工智能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实现全链条重大突破，总体创新能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7/post_147108.html

南方网 8 月 16 日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8 月 16 日，广东省召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新闻发布会。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钟旋辉在会上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钟旋辉表示，《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广东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充分展示了广东省委省政府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决心和力度，将为提升广东省工业发展的规模和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将广泛开展政

策宣传，扎实抓好政策落实，确保政策惠及企业。

据介绍，《实施意见》结合广东省工业企业发展实际，针对企业上规模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提出9条政策措施，将在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提供专项培训辅导，减轻新升规企业负担，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用地支持、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支持，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以及落实地市政府责任等方面积极作为，为有意愿有能力升规的工业企业打造成长壮大的良好环境。预期通过政策引导，2018年将推动全省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到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和发展质量位居全国前列。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7/post_147087.html

中国日报网 8月16日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8月16日，广东省政府日前发布《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要求全省2018年—2020年工业投资年均要实现6%左右增长，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2%左右。

《规划》提出，要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广东省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以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新兴产业在招商引资和加快培育上、先进制造业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传统产业在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新进展。

按照《规划》，广东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7大新兴产业，着力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尖配套项目。

其中，珠三角地区重点围绕新兴产业，瞄准电子链、装备链、汽车链等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重点围绕特色产业，瞄准汽车链、钢铁链、石化链等重点产业链，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项目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7/post_147145.html

搜狐 8月21日

5. 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散乱污”企业污染隐患大，监管排查难，针对这个污染防治的痛点，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8月12日，《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印发。

《方案》显示，广东全面排查摸清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等“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综合整治工作。

省政府成立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成立本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整治。

《方案》提出，排查摸底、建立整治清单阶段在2018年9月2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已制定方案的要与本方案进行衔接完善，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要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存在问题、改造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间等。

《方案》明确提出，集中整治阶段为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8年完成整治清单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

各地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关停取缔一批，是指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方案》要求，将综合整治清单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专栏进行公开。从2018年10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地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地整治工作情况纳入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相关涉环境保护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倾斜。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7/post_147144.html

南方日报 8 月 20 日